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屬法例V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成分；及
3. 本招股章程內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為基準，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故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全數包銷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合共70,000,000股股份，其中63,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總數90%，將初步按配售的發售價配售予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餘下7,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總數一成，將按公開發售的發售價售予香港公眾人士。根據配售與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可予以調整，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與申請表格均載有股份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保薦人負責保薦。漢宇資本及寶來為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配售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僅於若干司法權區提呈發售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以及提呈或發售股份須受法例限制，尤其是(但不限於)以下司法權區。本招股章程並非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亦非擬在任何不批准有關提呈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提出邀請或徵求發售，更非向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

以下資料僅作為指引。有意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其財務顧問及聽取法律意見(如適用)，使自身獲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有意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在其各自作為公民、居民或取得居藉的國家有關申請發售股份之有關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滙兌管制及適用稅項之有關規定。

香港

本招股章程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因此，本招股章程可於香港刊發、傳閱或派發，而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亦可向(i)香港公眾人士；及(ii)香港任何其他人士提呈認購。此外，本公司亦可刊登廣告，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吸引香港公眾留意發售或擬發售發售股份。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證券法登記，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亦不得向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發售，惟獲豁免遵守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監管交易除外。

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美國各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構概未批准或不批准發售股份。上述機構亦未對是次股份發售的法理依據、本招股章程或有關配售的發售通函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表示同意或認可。任何相反的陳述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英國

本招股章程並未在英國獲授權人士批准，並未向英國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在發行發售股份的最後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前，發售股份不可發售或出售。除向日常業務涉及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之人士(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提呈發售，或屬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規例所指的並未及不會導致向英國公眾人士提呈的情況外，發售股份不

得在英國提呈或發售予任何人士。此外，除在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情況外，任何人概不可將所收取有關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的邀請或促使參與投資活動（定義見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的通訊自行或容許發送予其他人士。

日本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註冊。因此，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就股份發售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指任何居於日本的人士或根據日本法律組織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或為其利益而提呈或發售，或提呈或發售予其他人士以供直接或間接在日本向任何日本居民或為其利益而重新發售或轉售，惟獲豁免遵從及以其他方式符合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的登記規定及日本其他適用法律、規例及政府指引除外。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提呈或發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新加坡發行、傳閱或派發，亦不得向新加坡公眾或任何人士提呈或發售發售股份或將發售股份作為邀請認購或購買的對象，惟(i)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指機構投資者；(ii)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第275(1A)條所指的相關人士或任何人士及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規定的條件；或(iii)符合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及根據其條件者除外。

中國

本招股章程在中國並不構成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不論以出售或認購方式）。本招股章程不可在中國發行、傳閱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或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以供直接或間接重新發售或轉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者除外。照中國的法律及法規規定，發售股份只可通過本招股章程或其他方式向台灣、香港、澳門或中國以外任何其他國家的自然人或法人發售或出售。

台灣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向台灣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登記，發售股份並無及不得於台灣直接或間接提呈認購或出售。

開曼群島

發售股份不得於開曼群島向公眾提呈認購、購買或出售。

各發售股份認購人將須並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而其並無在違反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海外人士須使自身獲悉及遵守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或本公司的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目前本公司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批准其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影響，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閣下行使發售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債項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登記冊

所有根據股份發售提交的申請而發行的股份，將於上市後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登記分冊。本公司的股東登記總冊將存置於開曼群島。僅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登記分冊的登記股份可在聯交所上市。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買賣及交收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股份代號為2398。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將由聯交所參與者進行，而股份之買賣報價可於聯交所的大利市版頁資料系統取得。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交收及付款將於交易後兩個營業日（「T+2」）內進行。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就在聯交所進行的交易而言，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票可作有效的交收。

倘閣下對在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買賣及交收安排手續有任何疑問，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將造成之影響，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受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管。

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